## 屏東縣里港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里港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里港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全	1		陳啟政	47 年 8 月 30 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里港國小,中正國中,屏 東高中,中原大學工業工 程系,義守大學管理科學 研究所碩士,中原大學工 業工程博士	飛利浦(竹北)品保工程師,台 達電子工業(股)品保經理,捷 康半導體(股)亞太地區品質總 監,捷敏電子總經理兼亞洲區品 質總監,日月光半導體中壢公司 副總經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副 教授兼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現 職)	基於 里港歷任 鄉長建立基礎上,結和在地人才與國內外政府機關、企業、學術資源。從產業升級、社區營造特色、生育教育補助、環境交通優化與養老醫療照護等方面整體規劃來提升各項建設與福利,創建更富足的里港鄉。 讓 明天的 里港比今天更好,將 里港打造成為全國最幸福的鄉鎮。
	2		張有權	49年11月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立里港國中畢業。 國立屏東高中畢業。	里港鄉公所第十四屆鄉長丁煙柱 秘書。 里港鄉公所第十五、十六屆鄉長 盧文瑞秘書。 臺灣甲魚協會理事長。	<ul> <li>一、推行經常行政事務,加強為民服務,提升文化層次。</li> <li>二、積極開闢財源,加強推動各類公共建設。</li> <li>三、提升全民福祉,厚植農業基礎,加強文教鼓勵本鄉子弟留鄉就學。</li> <li>四、配合政府再造,業務、組織及員額力求精簡並辦理全民健保部份減免及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li> <li>五、阿里港跨年晚會的明星秀及煙火秀表演,偃然成遠近馳名的地方盛會。更將擴大辦理讓阿里港發光發熱。</li> <li>六、延宕多年施工近二年的吉洋人工湖砂石運輸道路改善工程,目前已近完工階段預計九月通車,屆時砂石車將大大減少出入市區道路,解決鄉親多年夢魘公所也將於明年度採購掃街車,定期打掃維護鄉內街道。</li> <li>七、延續盧鄉長文瑞施政理念,再創幸福阿里港風華。</li> </ul>
鄉	3		許國華	44年11月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1.里港國小 2.里港國中 3.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 學校	1.里港鄉民代表會第13屆副主 席。第14.15屆代表會主席。 2.里港鄉公所秘書。 3.屏東縣議會第16.17屆議員。 4.現任:屏東縣議員。	1.遵從黨部造福人群政策。 2.主張公平正義,資源分配平均。 3.爭取維持現有社會福利,並增加老人、幼兒福利,婦女青年就業輔導。 4.促進鄉內發展,開闢都市計劃道路。 5.組成鄉政顧問團,聘請各行各業精英提供施政參考。 6.解決砂石車長期污染危害鄉民生命財產問題。 7.籌備文化保存專屬成員管理。 8.傾聽民意,落實以鄉民溝通。
	4		趙有煌	46 年 1 月 18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順發汽車材料行送貨員。①921大 地震全台慌亂,即應建議 "應 員災區各村里鄰長、 實別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替里港所有可憐鄉親,爭取幾十年來,不知不覺失去的"生、老、病、死、食、衣、住、行、八大最基本生存福利與建設。①生:農業保護區條例:違憲。造成農民土地權益損失,當選後,定替所有農民爭取最高權益之補償。②老:由鄉內面臨廢校之國小,撥出多餘校舍,設立專屬老人安養托顧機構。③病:提高鄉內衛生所,醫生看診,醫療檢驗之設備與水準。④死:整頓鄉內所有亂葬崗,設立殯儀館、冰櫃與公設靈堂,告別式(火葬場另議)。⑤食:設攔河堰、河水淨化飲用處理工程,再爭取設立稻米收購糧倉。⑥衣:(依)廢娼違憲,此廢娼惡法思慮不周,斷絕"矜寡孤獨、廢疾者、養性謀生之道,造成弱勢者,攜家帶眷燒炭自殺之悲劇,當選後將設章程開放全國"男女性工作服務證照與場所之申請、。⑦住:(一)解決鄉內弱勢鄉親多年來與台糖會社地,房地產權之糾紛。(二)重新規劃鄉內溝渠讓污水與清水分流,設污水處理場,讓里港恢復百年前之清淨面貌。⑧行:(一)以地方自治條例,取回鄉內河川疏濬權,讓里港河川恢復,百年前可行船之深度。(二)開放鄉民撿拾漂流木,奇石之申請。(三)開放鄉民河川地枯水期墾荒之申請。以上政見不只適用里港鄉,亦可適用全國。憨百姓會駁斥,國庫空虛負債,以上政見那來經費?甭說"台北花博花費一、兩百億、以上政見中所開放之項目收取之規費,與砂石疏濬之所得,就可支付所需之經費,就綽綽有餘。不用上級補助,且原有福利不變。
貢	貳、里港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同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第	1		陳永松	40年11月9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小畢 業	現任第17屆農會理事 第13.14屆農會會員代表 第14屆農會理事 第15屆農會監事	"為民服務"是我一生最快樂又專心專業持續打拼工作,熱心助人服務也是我的興趣甲責任,永松時時刻刻以 民意為念,處處以民意為重,善盡民意代表職責,充分反映基層民意,積極爭取,提升鄉民生活品質,秉持 【以民眾福祉為先,以民意為依歸】之宗旨,落實【全方位】的服務理念。
11	2		鄒天財	45 年 5 月 27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台灣團結聯盟2004年任務型國大 代表參選人 台灣團結聯盟全國黨代表 第18.19屆里港鄉民代表 現任: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專案襄理	(一)以努力的心、尚認真、上實在的精神、忠於鄉親父老所託。 (二)用專業的知識及祥和正義的力量,做為你我之間的橋樑。
選舉	3		余有志	49 年 10 月 17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商肄業	第16.17.18.19屆鄉民代表	一、爭取地方建設。 二、竭誠為民服務。 三、有效監督鄉公所施政。 四、配合社區爭取各項福利。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4		洪明軍	40 年 7 月 2 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	一、里港鄉農會第十二、十三屆農 會代表。 二、載興村第十六屆村長。 三、代表會第十七屆副主席。 四、代表會第十八、十九屆主席。	熱忱服務地方、清廉理性問政、全力爭取經費、認真監督鄉政,促進地方和諧與繁榮。

## 、里港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 相 號 姓 性 出 推薦之政黨 出生年月日 歷 經 歷 見 舉 政 名 晶 次 片 別 地 55 1. 秉持誠信務實熱忱無私奉獻的服務精神,提供便民服務。 台 高 年 2.配合村內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注重老幼文康活動,並爭取成立社區關懷據點。 灣 3.重視村內綠美化及環境衛生提高村民生活品質,爭取戶外休閒運動促進和諧。 省 11 媽媽教室班員 女 4.深入基層解決民困。 里港國中畢業 月 屏 家政班班員 5.積極協助村民爭取建設村內巷道農水路等更新工程,排水之清除等工作。 東 13 6.積極爭取墓園綠美化。 縣 7.加強保護弱勢婦女以及幼兒照顧。 $\Box$ 爴 台 年 (1)曾任屏東縣里港河堤綠美化 灣 促進會理事。 1.以村民服務為己任。 省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小畢 (2)現任屏東縣里港河堤綠美化 冠 2.改善社區生活環境。 村 月 屏 促進會監事。 3.創造社區居民和樂融洽。 (3)現任屏東縣里港鄉磚仔地社 東 27 榮 **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縣 $\Box$ 15 臺 陳 年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站務 灣 司事 一、里港公學校畢業 一、新人新形象、汰舊換新、老當益壯,全力推動茄苳、福興、武洛三部落連成一條心做好環境衛生,成為幸 省 二、民主進步黨里港鄉聯絡站副 男 二、臺灣鐵路局教習所畢業 福美麗的模節村。 月 屏 二、努力忠於所託為村民及老人爭取福利,成立專業的村長辦公處及清潔志工隊。 三、屏東縣里港鄉茄苳腳長壽會 東 23 會長 縣 $\Box$ 台 蘇 1.里港鄉公所第26屆調解委員 年 一、強化村內各項建設。 灣 2.里港鄉公所擔任兵役委員兩屆 二、加強監視系統功能及維護村內治安。 省 3.里港鄉公所茄苳社區發展協會 清 三、廣徵村內多方意見,促進村內和諧。 男 村 屏東東大初中畢業 月 第3、5屆理事長 4.里港鄉茄苳村 屏 四、全力爭取經費,使村內有更多更好福利。 第17.18屆村長 5.現任里港鄉茄苳 五、公開公平舉辦村內各項活動。 東 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長6.現 六、配合警察單位,加強治安確保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縣 $\Box$ 任里港鄉茄苳村第十九屆村長。 45 臺 許 年 灣 一、加強村內社區綠美化。 省 二、配合鄉公所辦理村內排水溝整治及清理。 女 里港國中 第19屆村長 月 屏 三、爭取鐵店籃球場整治。 四、協助本村慈龍宮重建工作。 東 11 惠 縣 $\Box$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 選挙入興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獨人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 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 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尺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2)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强反第五十二尺00%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 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6. 选举人顺行选举宗报,愿立即使用选举被确驳庸之随逃上兵,自门随处,业村进举宗省宣汉人宗融,不得运苗,如府选举宗福山汉宗州有,敌公城人員选举能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觀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中自日有,减輕兵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 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選舉票顏色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候選人姓名欄 號 次 欄 祖 不 繭 . 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 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 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爲粉紅色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 圈後加以塗改 · 獨名 一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饭季有酬奶香港等、能况之刑事采肝、业牧文饯酬、囫囵吸入氏定规采什之百数、百計、日首、却时用如良宜,局必安之规理。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 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豫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豫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思剧则台选单级能光。到2.4.3.5.1.3.5.1.4.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二、屏東縣里港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編號投開票所名稱投開票所地址「所屬村里」所屬鄰別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東縣里港鄉過江 過江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4 里港國小學生活動 51 里港鄉老人文康活 337 天慈宮 土庫村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星東縣里港鄉土庫 338 玉田社區活動中心 過江村 玉田村 345 里港國小教室 信國社區活動中 土庫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塔樓三坪祖師廟 ₹東縣里港郷三層 †三和路 塔樓村 全村 346 鐵店社區活動中 鐵店村 全村 三廊社區活動中心 三廊村 第九十九條 「東縣里港鄉茄茎」 市場與路35號 五茎村 五茎村 五茎村 五茎村 五茎村 五茎村 中萬甲社區活動 340 潮厝社區活動中 三廍村 **酒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屏東縣里港鄉中和 中和村 全村 屏東縣里港鄉大平 大平村 全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341 雙慈宮 348 茄苳社區活動中心 55 中和社區活動中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对南進路 昇東縣里港鄉瀰力 瀰力村 全村 349 原鄉立托兒所載興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 載興村 異東縣里港鄉永春 342 永春社區活動中心 永春村 全村 66 瀰力社區活動中心 好來無望海灣水香 村永豐路1段1號 永春村 全村 屏東縣里港鄉永春 村永春路40-3號 春林村 全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 0 載新社區活動中心 載興村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三、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按4

三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學